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临复终字〔2025〕124号

申请人：麻某

被申请人：西安市公安局临潼分局交通警察大队

住所：西安市临潼区银桥大道60号

法定代表人：宋健，职务：大队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请求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